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2011年報





目錄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2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公司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8
詞彙	139



公司簡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已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算本公司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亦為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董事長)
朱曉林先生(行政總裁)
黃衛先生(地質及探礦主管)
王法海先生(探礦主管)
吳瑋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及安全主管)
趙韶華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繆國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繆國智先生
石向東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主席)
冉小川先生
朱曉林先生
Keith Wayne Abell先生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

策略委員會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主席)
冉小川先生
朱曉林先生
黃衛先生
石向東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
繆國智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FClS · FCS(PE))

授權代表

何小碧女士
朱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
成都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南棟22樓

* 於2012年3月20日，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合併成為一個單一委員會。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盈江縣分行
中國
雲南德宏州
盈江縣平原鎮
永勝路105號

中國銀行德宏州分行
中國
雲南德宏州
潞西市芒市鎮
猛煥路16號

中國農業銀行德宏為民分行
中國
雲南
潞西市
目瑙縱歌路39號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公司架構



財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下文附註編製本集團由2009年4月23日(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180	—	—
銷售成本	(16,214)	—	—
毛利	53,96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0	5,576	—
銷售及經銷成本	(7)	—	—
行政開支	(54,457)	(11,987)	(1,93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233,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2,855)	(235)	—
融資成本	(382)	—	—
除稅前虧損	(233,975)	(6,646)	(1,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72)	1,586	435
年度/期間虧損及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44,247)	(5,060)	(1,50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4,268)	(4,840)	(1,178)
非控股權益	21	(220)	(326)
	(244,247)	(5,060)	(1,504)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2,890	128,723	7,815
流動資產	937,979	75,252	25,550
流動負債	127,706	206,279	30,969
非流動負債	132,178	351	—
權益／(虧絀)合計	1,340,985	(2,655)	2,396
非控股權益	1,330	7,469	26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虧絀)	1,339,655	(10,124)	2,136

由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於各有關期間及年度已存在。

主席報告書



為我們的
股東、僱
員及社區
締造價值

主席
冉小川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我們首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對本公司股東致以深切的感謝。憑藉董事會的領導及管理層團隊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得以執行我們的策略，昂首闊步，朝著我們的長遠目標邁進。

年度回顧

本公司於2011年在發展上取得重大成就，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復甦步伐面臨嚴峻挑戰。儘管市況極為不利，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於上市日期，我們為香港唯一一間上市鉛鋅純採礦公司。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9.929億港元，為我們進駐國際資本市場及進一步擴展業務奠下堅實的基礎。

2011年，我們的行業面臨重重挑戰，有色金屬市場及鉛鋅金屬行業亦顯得十分動盪不定。然而，隨著全球需求回歸穩定，行業已大致復甦。各行業對鉛及鋅金屬的需求仍然殷切，而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雲南省的最大鉛鋅純採礦公司，將繼續受惠於我們的低成本經營架構。自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

生產起，我們取得的經營業績遠超我們所定的目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採69.9千噸原礦石，於此我們產出5.80千噸鉛銀精礦及5.66千噸鋅銀精礦。我們錄得銷售收益人民幣7,020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400萬元，毛利率為76.9%。

展望未來

儘管不明朗因素仍然籠罩全球經濟，並影響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並將受惠於因中國發展而帶來的對有色金屬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將專注於不同項目的發展，力求透過我們的多項資產對本公司的盈利有所貢獻。我們亦將通過控制經營成本及達致規模效益來推動盈利增長，並將繼續致使我們的營運過程符合最嚴格的礦場安全及環保標準。本公司的增長策略乃致力透過審慎收購優質資產，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憑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我們擁有充足資金擴充我們的資產組合。

致謝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於2011年的輝煌業績實有賴彼等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合夥人的長期支持及信任。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奮力不懈，為我們的股東、僱員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算，本公司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作為純採礦公司，本公司只進行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並無進行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因此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鋅銀礦的原礦開採，和礦石洗選，且向多金屬貿易商和下游的冶煉用戶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

本集團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此外，本集團亦擁有雲南省另一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另外，本集團已與雲南省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達成的獨家長期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協議。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已經與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場訂立收購協議，和獲得了鉛鋅銀礦場大礦山礦場的選擇收購權。

市場回顧

於2011年，中國的經濟發展整體保持良好勢頭，國民生產總值持續增長。至於有色金屬業方面，中國仍然是鉛精礦以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透過進口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國內需求。同時，十二五規劃清楚指出，中國有需要繼續優化有色金屬業的架構以及進一步增值，並更專注發展選礦業。因此，中國有色金屬業將隨著逐步落實十二五規劃而處於起步階段。雲南省是主要鉛和鋅精礦生產省份，並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翹楚；雲南已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行業，擴大其工業鏈，改善精礦的提煉能力。

於去年上半年，有色金屬的價格維持高水平，但由於歐元區的經濟不明朗，加上中國實施控制通脹的措施，導致下半年的價格回落。隨着2011年完結，價格逐漸回穩，更在2012年年初重拾升軌。長遠而言，只要國內經濟以及有色金屬業能持續增長，我們相信低成本的結構將使我們可從金屬價格的上調中受惠。

JORC 礦產資源
約為

1.44

百萬噸

鉛及鋅；2,394噸銀



於2011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9,299,870噸 JORC 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及7,978,870噸JORC儲量。JORC儲量分別含有742,846噸鉛金屬、474,994噸鋅金屬及1,994噸銀金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並步入大幅增長期。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JORC資源及儲量，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源及儲量估算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探明	2,385,870	10.9	6.6	271	260,746	157,694	694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計	9,299,870	9.4	6.0	256	875,546	560,694	2,394

獅子山礦場 — 於2011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證實	2,265,870	10.0	6.1	251	228,346	138,094	594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7,978,870	9.3	6.0	250	742,846	474,994	1,994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1年 8月至9月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1年 第四季	2011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5.0	9.8	19.9	25.2	54.9	69.9
	選礦	千噸	12.8	9.8	20.9	24.7	55.4	68.3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2	3.6	6.2	7.2	6.2	5.6
	鋅	%	4.3	4.2	4.8	5.3	4.9	4.8
	銀	克/噸	41	44	85	162	112	98
回收率	鉛	%	74.0	76.2	82.3	86.8	84.0	82.9
	鋅	%	84.0	84.1	86.3	86.3	86.0	85.6
	鉛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68.6	72.4	76.7	79.4	78.1	77.4
	鋅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6.2	5.9	7.4	6.9	6.9	6.9
精礦品位	鉛	%	57	55	54	55	55	55
	鋅	%	45	46	51	52	51	50
	鉛精礦中銀的含量	克/噸	660	632	691	1,132	921	896
	鋅精礦中銀的含量	克/噸	32	34	76	126	93	82
精礦噸	鉛銀精礦	千噸	0.54	0.49	1.96	2.80	5.26	5.80
	鋅銀精礦	千噸	1.02	0.75	1.71	2.18	4.64	5.66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307	270	1,063	1,550	2,883	3,190
	鋅	噸	463	348	870	1,139	2,357	2,819
	鉛精礦中銀的含量	千噸	357	311	1,356	3,173	4,840	5,197
	鋅精礦中銀的含量	千噸	32	25	130	274	430	463

本集團擁有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生產，於2011年10月開始正式商業生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鉛銀精礦以及鋅銀精礦的總銷量分別為5.80千噸和5.62千噸，其中已於2011年8月及9月試產期間生產0.54千噸鉛銀精礦以及1.02千噸鋅銀精礦，而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起已生產5.26千噸鉛銀精礦以及4.60千噸鋅銀精礦。於2011年8月至12月期間，鉛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693.3元、人民幣10,409.9元、人民幣6,944.7元、人民幣7,664.8元及人民幣9,947.0元。於2011年8月至12月期間，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73.4元、人民幣3,889.3元、人民幣3,694.7元、人民幣3,922.3元及人民幣4,136.2元。於20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673.9元及人民幣4,089.2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獅子山礦場採礦及選礦能力

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從2011年8月每日開採205.0噸／日增加至2011年12月的840.0噸／日，2011年原礦總產量為69.9千噸，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11年原礦產量估計多出46%，由此顯示了本公司的執行能力，因此相信本集團在2012年5月能夠達到開採能力1,000.0噸／日，到2012年11月達到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0噸／日。同時，我們已完成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選礦設施，並已自2011年7月底達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0噸／日。

由於採礦能力增長，管理層已於2011年實施有效的生產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總現金成本以及總生產成本比較，我們錄得低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比較生產成本的詳情：

	2011年 已實現 人民幣	2011年 估計* 人民幣	溢利變動 人民幣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現金成本	410	629	(219)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生產成本	508	739	(231)
每噸精礦的總現金成本	2,442	3,100	(658)
每噸精礦的總生產成本	3,025	3,642	(617)

* 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乃披露於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致力持續降低成本，並增加成本效益以及提升生產的規模效益。於2012年，我們有意透過達致全面產能從而增強成本效益。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就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而言，採礦基礎設施建設將於2012年底全面完成。下表簡述以下所示期間的實際及計劃資本開支如下：

獅子山礦場的實際及預測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計
採礦	6.0	34.7	64.7	124.1	229.5
採礦基建	0.3	0.3	30.1	124.1	154.8
採礦權及探礦	5.7	34.4	34.6	—	74.7
選礦	1.3	48.7	92.2	4.4	146.6
選礦廠及設備	0.3	40.0	77.5	0.4	118.2
尾礦儲存設施	1.0	8.7	14.7	4.0	28.4
土地使用權	—	7.2	10.1	0.8	18.1
樓宇	—	—	12.3	0.1	12.4
總計	7.3	90.6	179.3	129.4	406.6

其他礦產資源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位於雲南省盈江縣，並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本集團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本集團已完成初步探礦工程，目前正計劃在2012年第四季完成礦區勘測及探礦設計後於大竹棚礦場開始鑽探工作，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完成該等活動，屆時本集團的資源量預計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探礦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69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於2010年1月1日取得為期三年的探礦許可證以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活動。蘆山礦場位於雲南省盈江縣，距離獅子山礦場僅約30公里。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指定的探礦範圍覆蓋合共約81.55平方公里的面積。

為鎖定穩定及長期的多金屬原礦供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據此，香草坡礦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其所有於蘆山礦場出產的多金屬鎢錫原礦，根據現時估計的礦石產量水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每年總數分別不少於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除非本集團要求提早終止，否則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將於(a)該協議生效日期第十五週年或(b)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到期(可能會於到期後續訂)時(以較後者為準)屆滿。

由於蘆山礦場所擁有的面積巨大，本集團分為三個階段實施勘探工作，目前正處於第一階段的勘探，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該等活動。礦場將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本集團供應原礦。於2011年12月31日，已沿礦脈合共完成鑽探約8,035.5米37個鑽孔及19個平硐及共約1,874.3米長的2個勘探礦井。

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我們於2010年12月向香草坡礦業預付人民幣1,800萬元以購買原礦，並同意於收到原礦後10日內支付餘下的採購價。我們同意向李金城先生提供不多於總額人民幣8,000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7,340萬元已由李金城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提取。根據李金城先生與我們的安排，雙方擬利用日後就購買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鋅礦石而應付的款項，抵銷免息貸款。因此，向李金城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重新分類為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就獨家供應協議而言，李金城先生於2011年5月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抵押予我們。李金城先生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據此，彼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會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

同時，為吸納蘆山礦場的原礦石的供應，本集團計劃於獅子山礦場增設一條重選線，以重選蘆山礦場供應的原礦石。我們已於2011年9月6日從盈江縣工業和商務局獲取批准，開始興建選礦能力為1,000噸／日的重選線。有關重選線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營運，而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4,1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開始地面建設，並已產生合共人民幣60萬元的資本開支。

與礦產資產收購相關的協議和選擇權協議

李子坪礦場

於2011年6月9日，本集團已與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許可證的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修訂），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有條件地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礦場為距離雲南省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

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估計鉛及鋅資源量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該價格範圍乃雙方經參考雙方對李子坪礦的潛在資源所進行的估計以及每噸鉛及鋅金屬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560元之單位價範圍而釐定。同時，倘(i)根據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30萬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先生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招致的一切探礦開支。

為確保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先生已向我們抵押其於李子坪公司全部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支付人民幣1.2億元，主要為有關購買李子坪公司的部分購買價的按金。總代價的餘額將於各方根據最後審閱勘查報告釐訂總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以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待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完成後，倘根據就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鉛及鋅資源不少於30萬噸(按金屬含量計)及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我們將完成收購，並就李子坪礦的相關探礦許可證向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目前預期該收購事項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於2011年12月31日，已合共完成鑽探約9,218.3米17個鑽孔並產生資本總開支人民幣1,070萬元。目前預期餘下探礦活動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倘本集團完成收購李子坪公司，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李子坪礦及其相關選礦設施，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勐戶礦

於2012年3月2日，本集團與勐戶公司的擁有人奚萬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勐戶公司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萬元。為確保妥為並準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的責任，奚萬黎先生向我們抵押勐戶公司的全部股權。

勐戶礦進行主要為高品位氧化鉛礦石的探礦及採礦等上游業務。根據我們於簽訂協議前的初步盡職審查結果，我們估計於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鉛資源總量不低於135,000噸，及鉛品位不低於30%。除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氧化鉛礦石外，我們亦深信在勐戶礦探礦許可證範圍外，擁有潛在氧化礦石資源，並於礦場底部擁有未經開採的硫化鉛礦石資源。

勐戶礦已建有三個採礦礦井，其中一個礦井的產能現時為每日約30噸。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500萬元，以期達到每日約200噸的目標採礦產能。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方會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及2012年3月6日之公告。

大礦山礦場

本集團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及同時為勁戶礦的股東)訂立認購權協議(經修訂)。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本集團由2011年5月起18個月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先生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此認購權協議給予本集團重大機遇，可於日後迅速擴展本集團的多金屬資源。

大礦山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目前正進行該採礦許可證的續證工作。自2001年起大礦山公司獲取首個年期為四年的大礦山礦場初步採礦許可證起，大礦山公司一直進行小規模的採礦業務，現時採礦能力約為500噸／日，選礦能力約為100噸／日。大礦山公司其後於2007年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年期為四年。

奚萬黎先生於2011年7月29日質押其擁有的大礦山公司50%股權以履行認購權協議。我們並未就該認購權支付任何代價。我們已於2011年12月31日向大礦山公司支付一項可悉數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認購權協議，倘認購權未獲行使，該誠意金須悉數退還予我們。

作為我們決定是否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購入大礦山礦場的盡職審查一部份，我們已於2011年9月開始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而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鑽探約2,672.77米的鑽孔，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540萬元。探礦活動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倘我們信納大礦山礦場的資源，以及認購權協議所載其他條款已達成，則我們可選擇酌情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大礦山礦場。倘我們計劃行使認購權及完成大礦山礦場的收購事項，則我們將計劃於2012年第四季前提升產能至500噸／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020萬元，主要來自於商業生產期間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起開始銷售商業生產所得的精礦，由當時直至2011年年終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為5,256.9噸和4,595.4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20萬元和人民幣1,900萬元，即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739.1元及人民幣4,130.8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萬元，主要包括原礦開採外包成本，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資源稅及採礦資源使用費等。於2011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23.1%。

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5,400萬元，而毛利率為76.9%。其中，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80萬元及人民幣1,120萬元，而兩者的毛利率則分別為83.6%及58.7%。鉛銀精礦的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為精礦中的含銀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800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萬元相比，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0萬元或約50%。減少主要是因為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520萬元，部份由雲南省財政廳授出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0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5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上市費用、折舊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萬元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50萬元或約354.2%。增加主要是因為(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費用由2010

年的人民幣170萬元增加人民幣2,700萬元至人民幣2,870萬元；(ii)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因擴展業務所需而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40萬元；及(iii)交通開支、辦公室收費及折舊等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020萬元。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億元，此乃與我們於2011年6月27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Grow Brilliant Limited 發行獎勵股份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有關的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0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萬元相比，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0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於2011年12月收取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20萬元；(ii)向2011年3月盈江縣地震的災民捐款人民幣60萬元；及(iii)於2011年9月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佔用及使用一幅位於獅子山礦場的土地而向政府支付人民幣60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萬元(2010年：零)，為復墾撥備之折現回撥的遞增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30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60萬元相比，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0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附屬公司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起生產應課稅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根據上文所述，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萬元增加人民幣2.391億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2億元，已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2,870萬元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萬元增加人民幣2.395億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3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用於主要用於經營及拓展本集團業務，主要方式為提升生產以及進行選擇性收購。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4,155)	(62,4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9,988)	(106,3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0,503	(16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6,360	(4,89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50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0萬元，其主要是因為(i)除稅前虧損增加人民幣2.340億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10萬元，主要由於向李金城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人民

幣3,980萬元，以作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之用及本集團就收購大礦山礦場的可予退還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存貨增加合共人民幣2,430萬元。經營活動所使用現金主要因就向本集團行政總裁發行獎勵股份而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億元、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合共人民幣1,390萬元以及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未變現外匯虧損人民幣120萬元以及折舊人民幣59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增加238.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億元，其主要是因為(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鉛鋅銀選礦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40萬元；(ii)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307億元；(iii)申請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產生的人民幣1,100萬元有關；(iv)就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成本支付墊款人民幣2,540萬元及(v)因購買用於本集團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支付的人民幣290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5億元，其主要是因為(i)應付Silver Lion款項增加人民幣1.678億元；(ii)人民幣1.3億元的中國農業銀行銀行借貸；及(ii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397億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0萬元，主要是由於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2,030萬元(2010年：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後產生收益，而於2010年時則仍然在建設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餘額約人民幣450萬元(2010年：零)，主要是由於獅子山礦場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採購生產物料。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0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6億元，主要由於(i)有關興建獅子山的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20萬元；及(ii)有關本集團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1億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人民幣8.103億元，主要由於(i)將應付 Silver Lion 的股東貸款資本化；(ii)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而從本集團業務賺取收益；及(i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397億元。

借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3億元，即中國農業銀行的有抵押計息長期銀行貸款。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人民幣1,000萬元。本集團已抵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有關貸款，年利率為7.8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前述獅子山採礦礦權作抵押外並無抵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因上市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滙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滙率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4.575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30萬元增加人民幣4.052億元，主要原因是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鉛鋅選礦設施。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36	62,729
無形資產	193,784	36,4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068	7,203
總計	359,988	106,39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2.536億元或238.3%，其中，(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9,340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以及鉛鋅銀選礦設施；(ii)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1.537億元；主要原因是(a)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入李子坪礦場的採礦權支付墊款人民幣1.3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億元；及(b)就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成本支付墊款人民幣2,540萬元，以及(c)申請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而支付人民幣110萬元；及(iii)有關用於本集團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一幅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290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借貸比率。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有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9億港元(人民幣8.091億元)。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20.0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	145.6	—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
總計	809.1	20.0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53名全職僱員(2010年12月31日：48名僱員)，包括30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59名生產職員及64名營運支持職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5億元(2010年：人民幣65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以確保僱員、承包商及我們營運地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致力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倘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在營運中尋求實行主要國際行業準則。我們已建立專責安全生產部門，負責我們的礦場及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獅子山礦場的安全生產部門將進行員工培訓、審查內部安全程序、定期進行實地安全檢測，以及持續監察安全政策的實施。我們已採用內部手冊，當中載有關於職業安全、安全生產措施、處理危險及有毒材料的程序及緊急計劃的指引。

我們為新聘任人員以及現有員工提供職業安全訓練。我們所有設備的操作員及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持有所需牌照。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具備所需生產安全牌照以及與我們訂約進行的工程相關的資格，並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須遵照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方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眾多環境事宜，包括開採控制、土地復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處置。我們致力遵守以下環保慣例，並採取措施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風險。

有色金屬採礦業的主要環境事宜包括污水、尾礦、塵埃及噪音的管理。我們正實施或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該等環境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循環使用及再用水：

獅子山礦場在開採的過程中發展成零排放的業務，大部分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廢水會被循環再用。在水重用及循環使用中的系統中，添加水從鑽孔中取出，任何礦場泵出的水會被循環使用及於礦場內選礦及除塵時再用。水質會經定期監察，以確保pH值及其他度數處於可接受水平。此系統不僅節省用水及保護環境，亦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廢石及尾礦：

地下開發的廢石被用作及將繼續被用作填充及建設之用，特別是建設尾礦壩。所有選礦產生的尾礦將被儲存於尾礦壩或廢石儲存場。在獅子山礦場，尾礦經過加壓過濾及乾堆，就此，尾礦會被加壓及過濾成乾的尾礦，水會經循環使用及再用。此技術減少尾礦的大小及減低食水需求。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壩屬第三級，其設計能應付礦場於其壽命的需求以及地震及水災風險。

除塵：

獅子山礦場的礦石選礦設施的設計符合環保要求。選礦設施經已或將會安裝加入過濾器內的塵埃收集器及抽氣扇，定時灑水除塵。本集團將提供如面罩等個人防護設備給予額外個人保護，並強烈建議使用該等設施。

噪音：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開採及選礦過程產生的噪音。例如，我們已購置噪音較低的開採及選礦設備、設立隔音操作單位使操作人員不受噪音影響及要求工人使用耳罩及其他隔音器。

我們相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

土地復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在完成採礦業務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卸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殘留物、恢復經開採範圍及堆石場的土地特性，並須將廢石傾卸場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重新種植。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的經開採及受影響地區制訂復墾及重新種植的計劃，據此，我們將於礦場關閉後復墾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傾卸場，栽種植物以穩定土壤及預防土壤侵蝕。該計劃符合中國的法例規定，並已納入經認可的國際行業慣例。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復墾獅子山礦場錄得累計金額人民幣1,22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提升本集團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關於採礦能力方面，於2011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已經達到約840.0噸／日，而隨著採礦設施的擴充和採礦場建設完成，本集團的採礦能力將得到大幅提高，預期採礦能力於2012年5月達到1,000.0噸／日及於2012年11月全面達產2,000.0噸／日。關於選礦能力方面，本集團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亦已竣工，並自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0噸／日。

本集團亦計劃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新一條重選線，以對來自蘆山礦場的鎢及錫原礦進行選礦。該生產線將分為兩個部分建設完成，目前本集團已經開始建設第一部分的生產線，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度投產達到日處理500.0噸／日，第二部分產能達500.0噸／日預期將於2013年的第二季度建設完成。

同時，在2013年第二季度大竹棚礦場的勘探工作的完成，根據勘探儲量的結果本集團將開始大竹棚礦場的採礦和相關選礦設施的建設，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度完成。我們相信提高採礦及選礦能力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令我們可把握因日後需求增長而帶來的市場機會。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

為充實本集團現有的資源，我們正積極物色並有意繼續探求適當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透過整合省內的礦產資源為我們的擴充及長期持續增長提供大量機會。如前述，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均可讓我們收購雲南省的三個額外礦場資產。此外，雲南省政府鼓勵進行採礦活動及由大型採礦公司整合有色金屬礦場。另外，本集團亦將發掘及評估中國其他地區的收購機會。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財務及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潛在收購目標僅包括符合本集團評估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總資

源及儲量；(ii)儲量的品位及含量；(iii)開採年期；(iv)投資成本；(v)估計投資回報；(vi)地點；(vii)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效的探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viii)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系統及環保標準。

透過進一步勘探擴充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本集團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透過探礦增加資源及儲量是增加股東價值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本集團計劃利用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巨大勘探潛力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開展更多的大型鑽探及探礦活動，並計劃擴大獅子山礦場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以於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在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範圍以外)的地區進行探礦工作。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年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工作。另外，作為本集團與香草坡礦場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的部分內容，我們亦將協助香草坡礦業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採礦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並於現有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本集團亦計劃利用信息科技以協助本集團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本集團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盡量利用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及協助發現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盡量減低採礦損失及貧化、提高效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及環境保護；及
- 優化本集團的選礦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冉小川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主席並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冉先生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且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以及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的總經理，負責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冉城昊先生的父親。

朱曉林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朱曉林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中國多個行業的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於管理礦業公司方面擁有8年經驗。朱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財政部頒發合資格會計師證書，現為雲南省礦業協會委員。在加盟本集團前，於1995年至1997年為樂山—菲尼克斯半導體有限公司(摩托羅拉之第一個中國合資企業)的內部監控主管及高級會計師。隨後，朱先生為信德電信國際合作責任有限公司(西門子之合資企業)的財務經理及業務管理主任，直至2002年。其後於同年加盟新希望集團並擔任其財務主管及管理副主管。於2004年至2010年，朱先生任職於四川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及其集團公司，任職集團首席投資官，為香港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非執行董事。

黃衛先生，執行董事、地質及探礦主管

黃衛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地質及探礦主管並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勘探活動。彼在地質(特別是金屬及非金屬礦產資源勘探)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授予的教授級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82年至2004年，黃先生先後擔任西藏地礦局第一地質大隊和西藏地礦廳第六地質大隊技術監事，項目負責人，總工程師，為西藏藏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6年黃先生為西藏自治區地質調查院的副總工程師，黃先生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西藏工程勘察施工集團公司總工程師，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數間採礦公司的技術顧問。

王法海先生，執行董事、探礦主管

王法海先生，56歲，本集團的探礦主管並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探礦管理以及獅子山礦場採礦生產設施的開發。王先生於採礦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2年，王先生於鞍鋼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過車間生產主任，採礦工程師，技術及生產部部長，礦長及助理礦長及外營經理。於2002年至2009年，王先生任金誠信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大冶項目部的技術副經理。於2009年至2011年，王先生任安徽省溫建集團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璋先生，執行董事、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兼安全主管

吳璋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兼安全主管並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礦管理及本集團位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生產設施的發展，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政策。吳先生在採礦及礦石選礦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工學院採礦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攀鋼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吳先生亦為中國金屬學會會員。於1982年至2009年，吳先生先後擔任任攀鋼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下屬公司的礦石選礦技術科工程師，攀枝花市科研選鈦廠生產副廠長及高級工程師，攀枝花市豐鈦工貿公司興發分公司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攀鋼雲南武定選鈦廠廠長及高級工程師及攀鋼鈦業公司選鈦廠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至2010年4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韶華先生，執行董事、選礦聯席主管

趙韶華先生，47歲，為本集團選礦聯席主管並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獅子山礦場選礦廠的一般管理及營運。趙先生現為昆潤的副總經理。趙先生於開發精選技術及管理選礦設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工程系，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2010年，趙先生於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曾先後擔任該集團的重要管理職務，例如選礦車間實驗室組長，選礦廠技術組組長，金川一選礦廠副廠長，二選礦廠廠長，金川科研技術科科長負責所有金川選礦廠的技術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及落實系統管理。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47歲，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本集團顧問，專注於戰略發展。石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石先生在資本市場上，尤其在風險管理及資本經營上，擁有逾16年的經驗。石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北京清華大學核工程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持有物理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至1997年，石先生加盟瑞士聯合銀行並任副行長(Associate)，負責設計全球市場風險模型。於1997年至2000年，石先生為Barclays Bank的聯席董事，負責美國三十年期國庫券的買賣。石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盟美林證券，擔任董事，負責美國及拉丁美洲證券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債券買賣的風險管理。於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石先生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的董事，負責交易管理，包括美洲證券業務的市場風險管理及證券分部的私人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bell 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策略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Abell 先生於1979年6月自布朗大學取得符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1986年5月自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彼自華頓學院及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為 The Joseph H. Lauder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之研究員，彼自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為中國專員。Abell 先生目前於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出任司庫及董事會成員，亦為對外關係委員會成員。Abell 先生於1986年至1990年擔任 Goldman Sachs & Co. 的副總裁，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黑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香港及東京地區)，於1994年共同創立 GSC Group 及出任副主席直至於2007年2月離任為止。自2009年起，Abell 先生為 Sungate Properties, LLC 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sey 先生於作為公職核數師及於其後作為顧問就收購、出售及再融資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Casey 先生於1977年11月自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哲學及經濟，自1992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7年，Casey 先生加盟 Peat Marwick & Mitchell (為目前「四大」會計及核數師行之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於1992年獲邀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關係，並任職核數合夥人。Casey 先生於2010年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現為 Alvarez & Marsal 的高級顧問、TR European Growth Trust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董事會的臨時顧問。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63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ton 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間公司出任董事會成員。於1968年至1973年，Charlton 先生於 Frere Cholmeley & Co, Solicitors 接受培訓，其後於1974年至1976年於 Swales & Co, Solicitors 繼續其法律界職業生涯。彼為英格蘭及韋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執業證書。於1977年至1981年，Charlton 先生於位於英國倫敦的 Hambros Bank 擔任經理。於1981年至1988年，Charlton 先生獲委任為倫敦的 Banque Paribas 的六名執行董事之一。於1988年至2002年，Charlton 先生於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BIL」) 倫敦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總裁。於2002年至2005年，Charlton 先生為法比銀行集團 DEXIA Group 之特別顧問，其主要業務為市政府借貸，曾用於收購及合併 BIL 之業務。於2005年至2010年，Charlton 先生為倫敦的 HSBC Private Bank (UK) Ltd 的執行董事之一。目前，Charlton 先生擔任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的高級顧問，以及 Williams Grand Prix Holdings Plc 的非執行董事，亦分別擔任 Strabens Hall Ltd 及 Ocean Sport Management Ltd. 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60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yden 先生於礦產勘探業擁有逾35年經驗。Hayden 先生於1973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College of the Sequoias 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6月自美國內華達西埃拉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Hayden 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Globe Metals & Mining Ltd. (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BE.AX)、Sunward Resources Ltd. (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D.V) 及 Condoto Platinum NL (於澳洲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PD.AX)，以上所有公司均從事礦產勘探業務。除以上董事職位外，Hayden 先生亦為 Ivanplats Limited 的董事，其為於1991年在 Hayden 先生協助下成立的加拿大公司，曾於南非、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組織大量礦產項目)。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elder 先生於五大洲眾多行業(包括能源、消費品、電訊、媒體、科技、生命科學、財務服務及天然資源)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Kelder 先生自荷蘭台夫特科技大學取得礦學及石油工程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 Rotary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獎學金。Kelder 先生目前為摩立特集團之亞太區常務合夥人，其為全球戰略諮詢及商戶銀行公司，負責監察摩立特集團於亞太區的活動，為該公司之全球管理團隊成員。Kelder 先生自2007年起成為 Monitor Company Group L.P. 董事會成員，直至2010年因該公司的任期限制政策而退任為止。目前，Kelder 先生仍然積極參與該公司多個主要管治部門的工作，並為公司最高級領導人士之一，也一直是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六家摩立特辦事處的成員，自1990年代中期，Kelder 先生的大部分經驗集中於亞太區，尤其是中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Kelder 先生於1990年加盟摩立特集團前，曾於1986年至1988年間擔任荷蘭皇家殼牌有限公司(一般稱為殼牌)的石油工程師；而彼於1989年為摩根士丹利位於紐約的企業融資團隊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繆國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60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在北美、亞太及歐洲管理多樣化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繆先生於1976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主要職位，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曾任 Eldorado Gold Corp.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AU)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月起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前任財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被 Eldorado Gold Corp. 收購為止。於2005年至2008年任 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美國公司(股份代號：MOD))的上海亞太區財務總監，而於2002年至2005年則任 Alcoa Inc. 位於北京之亞太區總部的財務主任。於加盟 Alcoa Inc. 之前的20多年間，繆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出任 TRW Inc. 的多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李濤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李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在多間中國及上市公司任財務主管方面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於2006年至2008年，李先生任川威的集團財務分析師、管理會計經理及財務辦公室主任，於此期間，彼負責財務分析、稅項規劃及建立財務內部監控系統事宜。李先生亦於多個融資項目中協助川威。於2008年至2009年，李先生任中國鈾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興千先生，46歲，為獅子山礦場選礦廠副廠長，為選礦設備專家。李先生於經營及管理選礦廠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完成三年制課程後畢業於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因完成鎳礦項目而於2005年獲甘肅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亦因完成深井礦山項目而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二等獎。李先生領導由30名工程師組成的團隊，主要負責選礦廠設備的挑選、購置、安裝及操作事宜、優化選礦廠電力系統的設計方案及管理。於1984年至2010年，李先生曾先後在金川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如選礦廠工程師，選礦廠設備維修車間技術組組長兼作業區區長，金川選礦廠三車間電器設備主任，金川選礦廠安全環保科科長，和金川選礦廠書記。

劉旺生先生，47歲，曾獲委任為獅子山礦場選礦副廠長，為採礦設備專家，主要負責監督獅子山礦場的生產設施及擴充計劃、生產管理及所有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技術事宜，亦為選礦廠制訂管理系統以及選礦廠的技術操作指引。劉先生於管理採礦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工程系選礦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完成昆明科技大學選礦研修課程。於1998年11月通過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的選礦高級工程師職稱評估，於2005年11月通過有色金屬行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有色金屬選礦部分的任職資格評審，取得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86年至2011年，劉先生曾擔任金川的多項職務，例如金川精煉廠技術組組長，生產技術主任，金川「高鈣磨浮系統改造項目」項目負責人，金川精煉廠的副總工程師，及金川選礦廠的高級工程師和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何敏先生，35歲，現任為本公司行政部長。何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宜。何先生於中國公司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美術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裝潢藝術設計。於1999年至2002年，何先生為重慶出版發行公司的副經理及編輯。於2002年至2010年，何先生於重慶新華書店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編輯、總編及經理辦公室副主任。

沈洋先生，36歲，曾任本公司法務部長及安全質控部部長。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法律及合規事宜及安全生產。沈先生擁有與採礦業相關的豐富法律知識，有逾12年經驗。沈先生於2011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6年期間，沈先生為多個實體公司副經理，其中包括四川曙光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曙光現代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西南國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沈先生為四川鑫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助理及安全環保部部長。

公司秘書

何小碧，FCIS，FCS (PE)，48歲，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現時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的聯席公司秘書、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以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的公司秘書及由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4月13日曾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8)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依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而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14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專注於中國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銀、鎢、錫為主)的探礦、純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進行業務營運的基礎發展工作，並未從業務中賺取利益，因此，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以為提升計劃及業務拓展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545億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058億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可供分派儲備所限。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年列者有所不同。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9億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由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公司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60萬元，有關款項涉及2011年3月盈江縣地震的災民。

稅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規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僅呈列2011年的銷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僅銷售予三個客戶，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1%。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92.6%及57.8%，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85.1%及21.4%。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權益。

董事

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主席)
朱曉林先生(行政總裁)
黃 衛先生
王法海先生
吳 璋先生
趙韶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繆國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五名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1年12月14日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按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基於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及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朱曉林(附註1)	受董事控制的法團權益及任何協議 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 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 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	33.04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石向東(附註1)	受董事控制的法團權益及任何協議 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 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 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	33.04
冉小川(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 根據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	33.04
Keith Wayne Abell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163,000	0.11
Maarten Albert Kelder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400,000	0.02

(ii)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好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Keith Wayne Abell	7,027,027	7,027,027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Maarten Albert Kelder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附註：

1.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及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1年12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仍然存續購股權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於上市日期(即該計劃的生效日期)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內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相關授權提呈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1)有關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提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2)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按行使價為發售價每股2.22港元(即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總值為200萬美元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四次平均歸屬，並於歸屬後可予行使。購股權於2011年12月14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有撤回或修訂，否則其將自當日起一直生效五年。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形式獲益的安排的訂約方，且並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損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AIF Partners IV L.P.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L)	5.26
閻焱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6
SAIF IV GP LP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6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6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3,077,073(L)	13.15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1
Kedar Sharon Rahamin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073(L)	13.15
Bellamy Martin James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15
Citigroup Inc.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2,306,000(L) 75,000,000(S)	7.61 3.7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4,747,027(L)	14.73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L)	15.11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302,460,664(L)	15.11
盛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 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 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 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 權益	660,713,108(L)	33.04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 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 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 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 權益	660,713,108(L)	33.0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冉城昊(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實 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 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Hover Wealth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 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 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 權益	660,713,108(L)	33.04
Grow Brillia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 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 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 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 權益	660,713,108(L)	33.04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 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 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 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 權益	660,713,108(L)	33.04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及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3.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而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則由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托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7,068,484,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通知其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於201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並於201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於201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事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Keith Wayne Abell 先生、繆國智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曉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主席)、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1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主席)、Keith Wayne Abell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組成。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0日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合併為單一委員會，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新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架構、提名新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新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冉小川先生及朱曉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主席)、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及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組成。

策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策略委員會，主要為本集團公司就制訂營運策略提出意見，以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工作。於2011年12月31日，策略委員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

於2012年3月20日，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之變動，其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及黃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主席)、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方)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必要準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2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在回顧期間，除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市前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Silver Lion提供的免息貸款為人民幣324,407,000元，透過認購一股由本公司於2011年6月27日發行的新普通股予以資本化。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上市後，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4及D.1.2條，有關偏離情況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本公司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董事致力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達致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請參看本年報內的「公司資料」。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有關財務、業務、親屬等相關關係。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下之建議最佳常規，以就企業活動導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面對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保險。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構成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的資深專業人士，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融業資深專業人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理諮詢資深專業人士，另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礦業地質專長的資深專家。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有效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董事會主席由冉小川先生擔任，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朱曉林先生擔任，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

在董事會主席冉小川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項目，評估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以作適當討論。董事會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數據，以資其根據業務專長作出必要的分析。

朱曉林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就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層面作出了充分授權，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工負責集團各業務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集團各業務層面的運營向行政總裁負責。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朱曉林先生(行政總裁)	4/4
黃 衛先生	4/4
王法海先生	4/4
吳 璋先生	4/4
趙韶華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4/4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4/4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4/4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4/4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4/4
繆國智先生	4/4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機會出席。所有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或決議並存檔。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獲委聘。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佈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就該等保留須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及20日於其董事會會議批准之事宜定下財政水平。

全體董事可隨時及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以遵從。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8。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就任須知，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項的訓練。有關就任須知一般附以參觀本公司主要業務場地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開會。董事持續獲提供法定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變遷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之簡報及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4日設立了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ith Wayne Abell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冉小川先生組成，並由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中。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根據多項因素如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所甄選的董事人選經考慮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報批准日，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主席：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1/1
成員：	
冉小川先生	1/1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1/1
繆國智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4日設立了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及繆國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朱曉林先生組成，並由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中。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剛於上市日期上市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

截至本年報批准日，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主席：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1/1
成員：	
朱曉林先生	1/1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1/1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1/1
繆國智先生	1/1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0日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合併為單一委員會，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新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架構、提名新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冉小川先生及朱曉林先生組成，其主席為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開會兩次，為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4日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ith Wayne Abell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組成，並由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中。其主要責任包括為就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此後，審核委員會將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年報、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的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本年報批准日，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1/1
成員：	
石向東先生	1/1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1/1
繆國智先生	1/1

* 執業會計師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策略委員會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以及五名執行董事，即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及首席財務官李濤先生組成，其主席為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策略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載於其職務範圍中。

於2012年3月20日，董事會批准策略委員會的成員變動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以及三名執行董事，即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及黃衛先生，並由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擔任主席。

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長期戰略發展概無變化，且亦無作出新的重大投資決策，故策略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

截至本年報批准日，策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策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如下：

策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主席：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1/1
成員：	
冉小川先生	1/1
朱曉林先生	1/1
王法海先生	1/1
吳 璋先生	1/1
趙韶華先生	1/1
石向東先生	1/1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1/1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1/1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1/1
李濤先生	1/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時間並不充裕，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並包括)20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然而，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9和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及淡倉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頁之董事權益披露。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亦是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費用金額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00,000
上市申報會計師服務	4,823,000
非審核服務：	
稅項及內控顧問服務	760,000
總計	7,583,0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彙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知悉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有關業務表現、策略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事宜的資料均會適時和定期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放。本集團會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即舉行新聞發佈會及／或投資者分析師的簡報會，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表現，闡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績公告公佈後亦會及時刊載於本集團網站內。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提供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策略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適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集團亦會安排投資者到本集團作實地參觀，讓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生產現狀、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機遇，從而增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認知。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表決形式投票，而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確定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和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

在回顧期間內，董事會進行了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的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培訓計劃的資源和預算，工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了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內部監控制度以應付其持續業務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1至138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2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0,180	—
銷售成本		(16,214)	—
毛利		53,96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0	5,5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
行政開支		(54,457)	(11,9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28(a)	(233,000)	—
其他經營開支		(2,855)	(235)
融資成本	6	(382)	—
除稅前虧損	7	(233,975)	(6,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272)	1,586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4,247)	(5,0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244,268)	(4,840)
非控股權益		21	(220)
		(244,247)	(5,06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21元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1,345	56,806
無形資產	13	75,793	44,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126	—
墊款	15	163,952	24,6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94,854	—
遞延稅項資產	17	3,820	2,3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2,890	128,72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701	745
應收貿易賬款	19	20,3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663	5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70,311	20,320
流動資產總值		937,979	75,2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5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01,566	17,088
應付稅項		11,617	—
計息銀行貸款	24	10,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	189,191
流動負債總值		127,706	206,279
淨流動資產/(負債)		810,273	(131,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3,163	(2,304)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1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7	—	351
復墾撥備	26	12,178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2,178	351
淨資產／(負債)		1,340,985	(2,655)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7	9
儲備	29	1,339,638	(10,133)
非控股權益		1,339,655	(10,124)
		1,330	7,469
總權益／(虧絀)		1,340,985	(2,655)

冉小川
董事

朱曉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因非控股權益變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繳入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產生的差額*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8(a)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3,510	—	—	(196)	(1,178)	2,136	260	2,396
發行股份		9	—	—	—	—	—	—	—	9	—	9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141)	—	(141)	(249)	(390)
注資		—	—	—	390	—	—	—	—	390	—	3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3,900)	—	—	(3,778)	—	(7,678)	7,678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840)	(4,840)	(220)	(5,06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9	—	—	—	—	—	(4,115)	(6,018)	(10,124)	7,469	(2,655)
發行新股份	27(a)	—	520,964	—	—	—	—	—	—	520,964	—	520,964
發行新股份	27(c)	4	—	—	—	—	—	—	—	4	—	4
發行新股份	27(d)	4	904,424	—	—	—	—	—	—	904,428	—	904,428
股份發行開支		—	(64,728)	—	—	—	—	—	—	(64,728)	—	(64,728)
轉出/(入)儲備		—	—	2,321	—	—	—	—	(2,321)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16	—	—	—	—	—	—	—	—	—	(6,160)	(6,160)
基礎款項	28(a)	—	—	—	—	233,000	—	—	—	233,000	—	233,0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b)	—	—	—	—	—	379	—	—	379	—	3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44,268)	(244,268)	21	(244,247)
於2011年12月31日		17	1,360,660	2,321	—	233,000	379	(4,115)	(252,607)	1,339,655	1,330	1,340,985

* 此等儲備金額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39,638,000元(2010年：人民幣(10,12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3,975)	(6,6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382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5, 6	1,183	(5,203)
利息收入	5	(287)	(1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28(a)	233,000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b)	379	—
折舊	12	5,920	203
無形資產攤銷	13	69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90	—
		7,385	(11,80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0,304)	—
存貨增加		(3,956)	(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060)	(53,95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5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424	3,865
營運所用的現金		(83,988)	(62,641)
已收取利息		287	159
已付所得稅		(45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155)	(62,4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136)	(62,729)
就下列各項墊付款項：			
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85)	(7,203)
一 探礦及估值資產		(158,066)	(33,402)
採礦權及探礦權開支		(35,718)	(3,06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8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9,988)	(106,39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04,432	9
股份發行開支		(64,728)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5,19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	(6,160)	(39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336,959	169,167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		—	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0,503	16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20	25,3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369)	(1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311	2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70,311	20,320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507,573	187,7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14,427	—
流動資產總值		814,873	6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6,3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款	23	10,338	—
應付關連方項款	25	—	189,184
流動負債總值		16,657	189,184
淨流動資產/(負債)		798,216	(188,560)
淨資產/(負債)		1,305,789	(797)
權益/(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17	9
儲備	29	1,305,772	(806)
總權益/(虧絀)		1,305,789	(797)

冉小川
董事

朱曉林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鋅銀精礦。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並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14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上市之前，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Silver Lion 及 Hover Wealth Limited，兩者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上市結束後，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本公司。Silver Lion 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所有來自集團間交易及股息的集團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損益均於全面綜合入賬時對銷。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產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股份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嚴重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2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這一綜合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相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種類別，企業基於其對金融資產的管理模式以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其後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照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兩類，旨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相比改進和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10月頒佈關於金融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補充(「補充」)，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多數補充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信貸風險負債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將呈列於損益。然而，指定為公平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在此等補充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仍然適用。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架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其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集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一系列新披露規定。

2.2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源頭以及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途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限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平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修訂。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營運中獲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而除稅後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已減值資產相等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在若干時段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基建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30年
廠房及機械	5-1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4-6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所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折舊資產成本。採礦基建1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釐定。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採礦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於損益內撇銷。

採礦權及資產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採礦資產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採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採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及資產(續)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潛在發展新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撤銷。

當事實與環境顯示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探礦與估計成本將評估減值。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 (a)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訂；
- (b) 於特定區域作進一步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巨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c) 於特定區域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d)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很可能會進行特定區域的開發，但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乃確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彼等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測試的探礦及評估資產被歸類為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生產領域的現有現金產生單位。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撤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營業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減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貸款類「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類「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同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及如何保有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已扣減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將其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內。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且僅當具備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權利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負債的意向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則以適當估價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最近以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屬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未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如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經貼現的負債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是跟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的期間在損益賬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是跟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在損益賬以數額相等的款項發放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即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惟本集團不得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有權取得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分類為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如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刻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內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取得成就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倘若股本結算交易形式之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是項包括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均向由中國大陸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此等計劃項下的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供款因屬應付而被計入損益內。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乃自損益賬扣除。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在用以評估風險的現有和過往數據為準的客觀證據支持下，於可能無法追收發票項下全數餘額時則須作出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年內概無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並未獲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及差異產生的期間內的稅務撥備造成影響。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1,617,000元(2010年：零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其競爭對手間的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提撥減值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1,345,000元(2010年：56,806,000元)。

(d)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20,000元(2010年：人民幣2,372,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e)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該等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之前，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經參考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用途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於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攤銷比率中反映。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探礦及評估資產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場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g)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產生以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1年12月31日為7.83%)折讓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須於釐定復墾撥備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規管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計提的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的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17.8萬元(2010年：零元)。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0.1萬元(2010年：人民幣74.5萬元)。

4.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51,198	73.0	—	—
鋅銀精礦	18,982	27.0	—	—
	70,180	100.0	—	—

地理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57,600	—
B客戶	7,298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零配件	473	214
銀行利息收入	287	159
政府補助*	2,000	—
外匯收益	—	5,203
	2,760	5,576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038	—
解除折讓	26	382	—
		5,420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12	(5,038)	—
		38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6,21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		
工資及薪金		11,285	6,4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28(a)	233,000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b)	3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基金		217	44
住房公積金			
— 一定額供款基金		115	33
		244,996	6,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5,920	203
無形資產攤銷 [^]	12	69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90	—
折舊及攤銷		6,703	203
核數師酬金		2,054	20
外匯虧損		1,183	—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租金：			
— 汽車		167	324
— 辦公樓宇		355	—

[^] 年內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24	1,4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233,000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37	—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8	—
	239,848	1,494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歸屬期間已於損益賬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包括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65	63	128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65	63	128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65	63	128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65	63	128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65	63	128
繆國智先生	65	64	129
	390	379	769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及住房 公積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款項交易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1,505	12	—	1,517
朱曉林先生	1,505	12	233,000	234,517
黃衛先生	225	—	—	225
王法海先生	225	—	—	225
吳璋先生	471	12	—	483
趙韶華先生	503	9	—	512
	4,434	45	233,000	237,479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	1,600	—	—	1,600
	1,600	—	—	1,600
	6,034	45	233,000	239,079
2010年				
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	1,494	—	—	1,494
非執行董事				
Sharon Rahamin Kedar 先生*	—	—	—	—
	1,494	—	—	1,494

* Sharon Rahamin Kedar 先生於2011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c)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0年：無)。
- (d)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0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一名(2010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為非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7	4,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31
	817	4,264

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4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扣除	11,6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6	—
遞延(附註17)	(1,799)	(1,586)
年度開支／(抵免)總額	10,272	(1,5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以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3,975)	(6,646)
減：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	(287,461)	(796)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招致的除稅前虧損)	53,486	(5,850)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052	(1,891)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2,191	282
無須課稅收入	(2,283)	(4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4	123
毋須扣稅開支	194	305
就往年所得稅所作的調整	396	—
撥回往年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2)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272	(1,586)

* 本公司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一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開支預期毋須扣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包括全面虧損人民幣2.87461億元(2010年：人民幣79.6萬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9)。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1,148,208,21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7(c)所述於上市後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84,208,219股股份及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述完成股份分拆後的1,064,000,000股備考數目。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對每股基本虧損就攤薄作出的調整。

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重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資料不被視為具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6,940	—	984	802	—	38,285	57,011
添置	—	2,169	1,130	2,899	41,864	212,397	260,459
轉自在建工程	—	176,982	—	—	—	(176,982)	—
2011年12月31日	16,940	179,151	2,114	3,701	41,864	73,700	317,470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48	—	82	75	—	—	205
年內撥備	818	2,680	302	430	1,690	—	5,920
2011年12月31日	866	2,680	384	505	1,690	—	6,125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	16,892	—	902	727	—	38,285	56,806
2011年12月31日	16,074	176,471	1,730	3,196	40,174	73,700	311,345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010年1月1日	—	—	34	—	—	20	54
添置	5,007	—	950	802	—	50,198	56,957
轉自在建工程	11,933	—	—	—	—	(11,933)	—
2010年12月31日	16,940	—	984	802	—	38,285	57,011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	—	2	—	—	—	2
年內撥備	48	—	80	75	—	—	203
2010年12月31日	48	—	82	75	—	—	205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	—	32	—	—	20	52
2010年12月31日	16,892	—	902	727	—	38,285	56,80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年內在建工程添置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503.8萬元(2010年：零元)的資本化利息。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的利率為7.83%(2010年：不適用)。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慣例就本集團的倉庫及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7745億元(2010年：人民幣500.7萬元))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樓宇。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9,282	35,597	44,879
添置	55	31,552	31,607
轉至採礦權	63,905	(63,905)	—
年內計提的攤銷	(693)	—	(693)
2011年12月31日	72,549	3,244	75,793
按以下分析：			
成本	73,242	3,244	76,486
累計攤銷	(693)	—	(693)
賬面淨值	72,549	3,244	75,793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9,282	35,597	44,879
2010年12月31日	9,282	35,597	44,879
按以下分析：			
成本及賬面淨值	9,282	35,597	44,879

於2011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賬面淨值人民幣7,254.9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的賬面值	—	—
添置	13,486	—
年內確認	(90)	—
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396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20)	(270)	—
非流動部分	13,12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該幅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墊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下列各項支付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785	7,203
探礦權	160,167	2,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62
	163,952	24,666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吉貝塔」) 的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支付予附屬公司的墊款	507,573	187,763
	507,573	187,763

* 於吉貝塔的投資成本為1.00美元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的附屬公司墊款以美元計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應被視為附屬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吉貝塔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日	1.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迅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1月3日	1.0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德宏銀邦」)	中國大陸 2009年12月23日	40,000,000美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德宏銀潤」)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昆潤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99.0*	採礦、礦石 選礦及鉛鋅銀 礦石產品銷售

* 年內，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昆潤的5.96%股權，代價人民幣616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所收購昆潤股份的淨資產賬面值釐定，並呈列為權益交易。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昆潤的股權從93.04%增加至99%。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營運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之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複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 超出固定 資產賬面值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435	—	—	—	—	—	435
年內計入損益內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505	—	766	—	—	—	2,271
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940	—	766	—	—	—	2,70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940)	980	(331)	695	96	1,614	1,114
2011年12月31日	—	980	435	695	96	1,614	3,82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來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93,000元(2010年：人民幣745,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外匯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附註9)	685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85
年內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附註9)	(685)
2011年12月31日	—

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根據昆潤的組織章程細則，昆潤股東擁有決定昆潤股息政策的最終權力。根據昆潤於2012年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昆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經向法定儲備基金提撥撥備後)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不會分派予股東。因此，並無確認有關昆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本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820	2,37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1)
	3,820	2,021

18.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6	—
零部件及消耗品	2,878	745
成品	67	—
	4,701	7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本集團一般要求在交付前預付最高達交易額的75%的款項。餘下25%交易額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鑒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本集團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擁有一個信貸管控部盡量降低風險。過期結餘被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結餘的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38,136	18,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予一年內攤銷)	14	270	—
— 其他預付款項		345	993
按金		44	170
遞延上市費用		—	624
員工墊款		1,868	811
應收政府補助		2,000	—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免息墊款(b)	(b)	—	33,589
		42,663	54,187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54,854	—
有關購買一間實體權益的選擇權的按金	(c)	40,000	—
		94,854	—
		137,517	54,187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結餘乃指就為購買鎢及錫礦石而向香草坡礦業(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產品將預期自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兩年內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及香草坡礦業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
- (b) 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指免息預付予李金城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香草坡礦業擁有人)用於香草坡礦業所營運的蘆山礦場的探礦業務。根據本集團與李金城先生訂立的安排，雙方擬將免息墊款抵銷有關購買蘆山礦的鎢及錫礦石的未來應付款項。因此，向李金城先生作出的免息墊款重新分類至上述附註(a)所提有關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c) 該結餘為本集團向奚萬黎先生作出的可退還誠信金。奚萬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大礦山公司的股東。該公司擁有大礦山礦場的勘探權。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1日的認購權協議，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在2011年5月起計第18個月期間內向奚萬黎先生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311	20,320	814,42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357	8,942	—	—
港元	751,361	1	751,356	—
美元	73,593	11,377	63,071	—
	870,311	20,320	814,42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32	—
一至二個月	1,117	—
二至三個月	426	—
三個月以上	748	—
	4,523	—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採礦權	—	489
採礦及評估資產	674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55	7,990
專業費用	9,638	—
所得稅以外稅項	(3,282)	(825)
工資及福利	81	185
礦業資源補償費	1,484	—
礦業資源使用費	897	—
其他	63	69
	94,710	12,204
應計費用	6,856	4,884
	101,566	17,088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專業費用	9,638	—
工資及福利	700	—
	10,338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於第一年	10,000	—
於第二年	60,000	—
於第三年	60,000	—
流動部分	130,000 (10,000)	—
非流動部分	120,000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其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7,254.9萬元(2010年：不適用)。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及按年利率7.83%計息。

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上市前應付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結餘為免息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礦業開發並已透過於2011年6月27日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以資本化。2011年6月27日應付 Silver Lion 的結餘人民幣5.20964億元與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附註27(a))。

26. 複墾撥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11,796	—
解除折讓(附註6)	382	—
年終	12,178	—

27. 股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7	9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法定股本：

根據2011年11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分拆，本公司法定股份透過增設37,996,200,000股股份從3,800,000股增加至3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股本(續)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000	9
發行新股份	(a)	6,400	—
分拆已發行股本	(b)	1,063,893,600	—
發行新股份	(c)	436,000,000	4
發行新股份	(d)	500,000,000	4
於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7

附註：

- (a)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向 Grow Brillian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6,399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總額為人民幣532元。
- 於同日，Silver Lion 以資本化結欠 Silver Lion 的8,050萬美元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20964億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見附註25)。
- (b) 於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批准分拆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分拆，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從106,400股增加至1,064,000,000股。
- (c) 於2011年11月10日，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Limited 分別按比例以現金認購393,387,556股及42,612,444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就上市而言，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按價格每股2.22港元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上市費用前)為11.10億港元。

所得款項5,000港元為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餘下所得款項11.09995億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 Grow Brillian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Grow Brilliant Limited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獎勵股份旨在回饋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獎勵股份無須受歸屬期所限且當獎勵股份於2011年6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 Grow Brilliant Limited 時即時歸屬。

獎勵股份於配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3億元，而此金額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乃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及權益的所需回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獎勵股份之人民幣2.33億元開支，相應金額已撥入注資儲備。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獎金及獎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總價值2,000,000美元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為發售價每股2.22港元，並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四等份批次歸屬，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具有效力。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自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2016年12月13日截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2010年：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42,162,162		

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962.6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5.3萬元)或每份購股權0.47港元(相等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38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46.6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萬元)(2010年：不適用)。

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1.83
預期波幅(%)	63.65
無風險利率(%)	0.8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42,162,162股額外股份及產生422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9,338.8319萬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10%。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邦自其於2009年12月23日成立起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德宏銀邦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邦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b) 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續)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繳入儲備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	—	—	(10)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96)	(796)
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	—	(806)	(806)
發行新股份	27(a)	520,964	—	—	—	520,964
發行新股份	27(d)	904,424	—	—	—	904,424
股份發行開支		(64,728)	—	—	—	(64,7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款項	28(a)	—	233,000	—	—	233,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安排	28(b)	—	—	379	—	3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7,461)	(287,461)
2011年12月31日		1,360,660	233,000	379	(288,267)	1,305,772

30.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320,671	16,635
— 購買一間實體股權的選擇權	105,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0	35,615
	457,501	52,2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80	358,333
	549,781	410,583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前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分別提供人民幣3.24407億元及人民幣1.69167億元的免息貸款。

董事認為，Silver Lion提供的免息貸款乃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條款進行。上述貸款透過於2011年6月27日透過認購一股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予以資本化。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償還予 Silver Lion 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577	5,7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233,000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31
	238,003	5,758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部分款項由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人員相信此屬優秀信貸質數。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

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透過收取交易額的75%預付款及就餘下25%的交易額提供30天的標準信貸期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客戶經營的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予貿易公司，錄得收益。該等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轉售予冶煉公司，因此使本集團承擔精煉鉛及鋅產業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於日後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擴充業務經營，故本集團並無及不會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滙率分別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滙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分別基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滙率的5.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滙兌調整釐定(由於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37,568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37,568)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680	(8,8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680)	8,83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來源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 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於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566	—	—	—	101,566
應付貿易款項	2,291	2,232	—	—	4,523
計息銀行貸款	—	—	11,263	145,279	156,542
	97,001	2,232	11,263	145,279	255,77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04	—	—	—	12,20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89,191	—	—	—	189,191
	201,395	—	—	—	201,39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作出披露。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25個基點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損益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對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變動的任意重大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根據於報告期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之現行借貸率計，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由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尚短，故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3月2日，德宏銀潤與勐戶公司的股東奚萬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宏銀潤同意購入該礦業公司的90%股權。勐戶公司擁有勐戶礦的100%權益，該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擁有覆蓋0.395平方公里面積的採礦許可證。該9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為確保妥為並準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的責任，奚萬黎先生向本集團抵押勐戶公司的全部股權。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準則完成地質及探礦審查，並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根據JORC準則的建議估計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詞彙

「大礦山公司」	指	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其於2011年5月21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協議)擁有的公司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採礦許可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家一項主要官方整體經濟產量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赫氏報告」	指	赫氏(為一間國際顧問公司，專門提供有關採礦、冶金、製造及能源行業的數據及分析，並為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金屬行業報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牌照號碼為53312310000230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李子坪公司」	指	宋登紅擁有的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1年6月9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李子坪礦的股份轉讓協議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詞彙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勐戶公司」	指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營業牌照號碼為532823100001912,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
「勐戶礦」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如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 JORC 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純採礦公司」	指	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探礦、採礦及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的部分而並無就下游營運進行精煉、冶煉及其他活動的採礦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回顧期間」	指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詞彙

「[十二五]計劃」	指	中國中央委員會共產黨就制定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屆五年計劃(由2011年至2015年)所提呈的建議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